

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

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水泵房

工程地点：安康市花园大道北

委托单位：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

检测单位：西安中交公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安康市花园大道北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8 月 22 日

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

一、总则

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(委托单位), 委托 西安中交公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(检测单位) 承担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水泵房 的人工地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检测内容与要求

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，为了 ☒ 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，☒ 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，进行下列检测：

1. ☒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。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：

☒ Q-s 曲线；

☒ s-lgt 曲线；

☒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；

☒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；

☐ 地基（复合地基）承载力特征值

☐ 桩端极限端阻力标准值。

2. ☐ 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 / 根，抽检率 / %（且不少于 5 根）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CASE 法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；

☐ CASE 法确定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；

☐ 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，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；

☐ 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，确定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；

☐ 桩身完整性；

3. ☒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 15 根，抽检率 100 %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混凝土质量；

☒ 桩身完整性；

4. ☐ 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 / 孔，抽检率 / %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孔深、孔径、孔斜；

☐ 沉渣（虚土）。

5. ☐ 井探（钻探）检测 /，抽检率 / %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 干密度、压实系数、均匀性；

☐ 湿陷性；

☐ 桩间土平均挤密系数。

6、☐标准贯入试验、动力触探、静力触探___/___孔（点）：

☐___/___

7、☐基桩超声波质量检测___/___根，抽检率___/___%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混凝土质量；

☐缺陷类型及相关资料；

8、☐干密度跟踪检测___/___点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含水率；

☐压实系数；

9、☐支护桩低应变动力检测___根，抽检率___%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混凝土质量；

☐桩身完整性；

10、☐土钉抗拔承载力检测___根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土钉轴向拉力标准值；

☐土钉施工质量；

11、☐锚索验收试验___根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☐锚索轴向拉力标准值；

☐锚索施工质量；

三、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；

2、负责静载荷检测中试桩桩头（测点试坑）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

3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：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、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；

4、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；

5、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（详见第六条）；

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；同时，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；

7、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、窝工，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，除工期顺延外，委托单位还应按___/___元 / 台班支付费用。

四、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
- 2、向委托方提供桩头（测点试坑）的处理方案；
- 3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- 4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肆份；
- 5、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必须明确指出。
- 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。
- 7、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。

五、风险责任

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，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六、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工程费用

楼号	检验内容	单位	工作量	加载量	试验方法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水泵房工程桩	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	根	3	3600kN	配重堆载	15000.00	45000.00
	低应变法检验	根	15	/	/	50.00	750.00

以上费用合计为 4575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结算方式

- ①、☒ 合同签订后，出具检测报告，开具税票后，十日内一次结清。
- ②、☐ （1）合同签订后付 / %；
- （2）现场检测完成后，设备退场时付 / %；
- （3）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开具税票后付 / 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一天，按该工程取费的 / 计算；
- 2、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，每拖延一日，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 / 违约金；
- 3、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，应另行增加工程费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:

(1) 提交_____ /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2) 依法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,即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、合同履行期间,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、电话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或委托人	(签章)
	经办人			
	地址			
	电话		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西安中交公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或委托人	(签章)
	经办人	陈小平		
	地址			
	电话	18209151006	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	

